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文件

闽监能市场〔2023〕120号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 《福建省煤电机组最大出力申报、认定及考核 细则（试行）》的通知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福
建分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国家电投集团福
建电力有限公司，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投资
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有关电力
企业：

为推动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平稳实施，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

1501号)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明确煤电容量电价适用范围有关事项的暂行通知》(国能综通电力〔2023〕14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福建实际,经广泛征求意见,集中研讨编制,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商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我办制定了《福建省煤电机组最大出力申报、认定及考核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办。

附件:福建省煤电机组最大出力申报、认定及考核细则(试行)



附件

福建省煤电机组最大出力 申报、认定及考核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省煤电机组最大出力申报、认定及考核等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明确煤电容量电价适用范围有关事项的暂行通知》（国能综通电力〔2023〕141号）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1〕60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福建省合规在运的公用煤电机组（以下简称煤电机组）最大出力申报、认定及考核。应急备用电源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中煤电机组最大出力指煤电机组用于计算容量电费的机组最大发电出力。机组申报的最大发电出力不得超过并网调度协议中机组最大出力。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拥有合规在运的公用煤电机组的发电企业（以下简称发电企业）主要职责：

- (一) 按照本细则要求申报机组最大出力。
- (二) 做好机组运行维护，确保足额提供申报的机组最大出力。
- (三) 配合所属电力调度机构完成机组最大出力认定及随机抽查。

第五条 国网福建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主要职责：

- (一) 组织省内各级电力调度机构按照调度管辖范围，依据本细则开展机组最大出力及未达标情况认定。
- (二) 建设和维护相关技术支持系统，接受发电企业对机组最大出力的申报、修改。
- (三) 对无法按调度指令（跨省跨区送电按合同约定）提供申报最大出力的情形进行记录、认定和考核。
- (四) 结合供需形势视情开展随机抽查，及时公示考核信息。
- (五) 按月披露认定结果并报送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建省发改委。
- (六) 及时答复并网主体的问询。

第六条 福建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章 申报管理

第七条 煤电机组以机组为单位进行最大出力申报，采用分月申报和日前修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第八条 发电企业应于每月 23 日前，申报次月每日每台煤电机组的最大出力。

第九条 拥有抽凝式供热煤电机组的发电企业应做好供热预测，根据供热与出力关系曲线，客观申报供热机组最大出力。拥有背压式供热煤电机组的发电企业，无需申报机组最大出力。

第十条 发电企业可于机组运行日前一天（D-1 日）12:00 前，根据机组运行工况、临时检修等情况，修正运行日（D 日）机组最大出力。在此之后发生的机组最大出力变化，按本细则第四章要求执行。

第四章 认定管理

第十一条 电力调度机构以机组为单位，开展煤电机组日最大出力及未达标情况认定。

第十二条 煤电机组正常运行时，纯凝（抽凝）机组最大出力按照日前申报认定，背压式供热机组最大出力按照当日平均出力认定。煤电机组应按照调度指令要求提供所申报的最大出力。

第十三条 电力调度机构批准计划检修的机组及调停备用的机组日最大出力认定：

(一) 电力调度机构批准的计划检修是指纳入年度计划的机组停机检修。调停备用是指因电网运行需要或者现货市场可靠性机组组合决策的机组停运行为。

(二) 在核定工期内的计划检修或调停备用的机组，停机、启机当日及停机期间的机组最大出力可按照机组并网调度协议明确的出力认定。

(三) 调停备用机组如无法按照调度指令恢复运行，从无法恢复当日开始转为非计划停运，按照第十五条要求认定，并计为1次机组最大出力未达标。

第十四条 电力调度机构批准的临时检修机组日最大出力认定：

(一) 电力调度机构批准的临时检修是指未纳入年度计划但经电力调度机构检修申请单批复同意的机组临时停机检修或其他影响出力的检修。

(二) 机组临时检修当日至恢复额定出力日期间的机组日最大出力，按电力调度机构批准的临时检修出力上限与日前申报机组最大出力两者取小认定，如临时检修需机组停运，则临时检修期间机组最大出力按0MW认定。

第十五条 非计划停运的机组日最大出力认定：

(一) 机组非计划停运的情况包括：机组自身原因造成的突发跳闸、被迫停运。

(二) 机组发生非计划停运当日至恢复并网日期间的机组日最大出力按 0MW 认定。

(三) 机组发生非计划停运时，计为 1 次机组最大出力未达标。

第十六条 非计划降出力的机组日最大出力认定：

(一) 机组非计划降出力的情况包括：机组辅机故障、煤质差等机组自身原因，造成机组出力无法达到额定出力的情况。

(二) 机组发生非计划降出力且 60 分钟内无法恢复的，当日至恢复额定出力日期间的机组日最大出力，按非计划降出力后机组实际出力与日前申报机组最大出力两者取小认定。一日内若发生多次非计划降出力，则按非计划降出力后机组实际出力最小值与日前申报机组最大出力两者取小认定。

第十七条 因机组非计划降出力、检修延期，对电网安全运行或电力电量平衡造成影响，计为 1 次机组最大出力未达标。每日每台煤电机组认定未达标次数不超过 1 次。

第十八条 因安控动作切除造成停机的机组，停运当日至恢复并网日期间的机组日最大出力按照日前申报机组最大出力认定。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电力调度机构按月汇总煤电机组最大出力及未

达标情况认定信息，于次月第3个工作日前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公示。

第二十条 发电企业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电力调度机构每月15日前完成核实和答复工作，在电力交易平台披露最终结果，并报送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建省发改委。

第六章 争议协调

第二十一条 发电企业与电力调度机构之间发生争议的，先通过市场管理委员会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福建能源监管办申请行政调解。

第七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和发电企业应明确承接本细则相关工作的部门和岗位，规范内部工作和管理流程。

第二十三条 发电企业要加强机组运行维护管理，按要求申报机组最大出力，严格遵守电力调度指令。

第二十四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严格按照本细则实施，不得擅自调整算法和参数，不得违规认定机组最大出力及未达标情况，不得违规减免考核费用。电力调度机构应组织评估本细则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福建能源监管办会同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等，建立健全协调会商和跟踪评价机制，根据职责依法依规对煤电机组最大出力申报、认定及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和发电企业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福建能源监管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